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7号
邮政编码：276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声明

经《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临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鲁金复[2026]21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4号）核准，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

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

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

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6年6月29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6年6月29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2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6年6月30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6年6月30日。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6年6月30日。

（二十三）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二十八）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一）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7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田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李会利

联系人：孙小栋

联系电话：13969907896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lsyhdsh@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7号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电话：021-38670798

电子邮箱：tanheli@gth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芙蓉路东段创新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韩洪钢

联系人：程蕊、宁鑫

联系电话：0539-8187799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算圣路18号环球中心C座23层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座801

法定代表人：顾旭芬

联系人：王梅

联系电话：0539-7111019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
2101

法定代表人：杨步湘

联系人：孙玉涛

联系电话：0755-82926578

（五）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箱：dfjc-jr@coamc.com.cn

（六）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4
目录	13
第一章 释义	14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7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7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9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66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7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8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地位分析	87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91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3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6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7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9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102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03
第十九章 备查信息	105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临商银行/发行人	指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本期债券承销的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利率	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债券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山东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原山东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发行人章程	指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新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原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贷款分类原则	指	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核心一级资本	指	2023年核心一级资本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2024-2025年核心一级资本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2023年其他一级资本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2024-2025年其他一级资本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2023年二级资本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2024-2025年二级资本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2023年资本充足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一级资本充足率为一级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

		率 2024-2025年资本充足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一级资本充足率为一级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度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及业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 1、名称（中文）：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名称（英文）：LINSHANG BANK CO.,LTD.
- 3、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7号
- 4、注册资本：50.73亿元
- 5、法定代表人：刘成田
- 6、设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 7、邮政编码：276000
- 8、联系人：孙小栋
- 9、联系电话：13969907896
-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053876W
- 11、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9H237130001
- 12、公司网址：www.lsbchina.com

1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临沂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临沂市金雀山城市信用社等10家城市信用社和半程金融服务社等7家金融服务社的基础上组建设立的股

份制商业银行，于1998年3月18日正式设立，注册资本金为10,892.92万元。2008年11月22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临沂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5日，根据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复（济银准[2002]153号）文件，发行人增资8,378.32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9,271.25万元。

2005年8月30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5]228号）文件，发行人增资27,079.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46,350.25万元。

2006年12月27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6]457号）文件，发行人增资28,099.75万元，注册资本金变为74,450.00万元。

2007年12月29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7]377号）文件，发行人增资26,190.00万元，同时2006年度分红转增资本463.5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01,103.50万元。

2009年9月30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9]377号）文件，发行人增资70,1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71,203.50万元。

2009年末，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9]590号）文件，发行人2008年度分红转增资本5,055.18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76,258.68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10]489号）文件，发行人增资29,6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05,858.68万元。

2011年8月8日，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银监临准[2011]87号）文件，发行人2010年度分红转增资本7,050.35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12,909.03万元。

2012年4月26日，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银监临准[2012]65号）文件，发行人2011年度分红转增资本8,516.36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21,425.39万元。

2012年末，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银监临准[2012]176号）文件，发行人增资30,0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51,425.39万元。

2015年6月19日，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临银监准[2015]49号）文件，发行人2014年度分红转增资本18,479.76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82,476.42万元。

2016年6月23日，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临银监准[2016]51号）文件，发行人2015年度分红转增资本22,598.1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5,074.54万元。

2017年8月15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鲁银监准[2017]238号）文件，发行人2016年度分红转增资本18304.47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3,379.01万元。

2018年11月20日，根据山东银保监局筹备组鲁银保监筹[2018]215号批准，发行人增资4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63,379.01万元。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634号）文件，发行人定向增发1.6亿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79,379.01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鲁银保监准（2021）654号）文件，发行人定向增发1.216亿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91,539.01万元。

2022年12月30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鲁银保监准（2022）567号）文件，发行人定向增发30,591.04万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422,130.05万元。

2024年5月15日，根据山东金融监管局批复（鲁金复（2024）149号）文件，发行人定向增发4160万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426,290.0486万元。

2025年6月17日，根据山东金融监管局批复（鲁金复[2025]229号）文件，发行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262,900,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送红股170,516,019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443,341.6505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根据山东金融监管局批复（鲁金复（2025）646号）文件，发行人定向增发64000万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507,341.6505万元。

发行人2022年12月荣获和讯网第二十届财经风云榜“年度公司治理典范”奖项。2023年12月荣获和讯网第二十一届财经风云“年度金融产品创新奖”。2024年5月获“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卓越贡献奖”和“金融消费者满意品牌银行”。2025年1月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2025年2月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2024年度“优秀机构综合奖”荣誉称号。

二、历史财务数据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91,372,096.63	169,499,496.30	157,651,984.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6,127,505.86	117,010,785.07	107,314,982.18
负债合计	176,968,480.96	157,647,406.87	146,427,681.94
吸收存款	154,269,665.53	139,221,034.17	125,957,869.94
股东权益合计	14,403,615.67	11,852,089.43	11,224,302.90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942,841.52	3,903,450.39	3,532,017.72
营业利润	772,253.27	689,744.52	705,713.58
利润总额	741,541.70	677,021.29	672,826.80
净利润	599,947.26	587,367.80	574,044.70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396.22	4,692,920.60	1,759,28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700.08	-2,571,341.12	-3,278,75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263.93	-1,386,117.49	440,660.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767.25	4,452,807.17	3,717,345.17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发行人相关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3.78%	61.50%	50.3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²⁾	≤5%	1.88%	2.15%	2.3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70%	8.95%	6.6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6.54%	37.89%	42.23%
准备金充足程	拨贷比	≥2.5%	3.33%	3.94%	3.24%

度	拨备覆盖率	≥150%	176.99%	183.58%	136.56%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67%	11.91%	12.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54%	10.77%	10.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6%	8.67%	8.78%
	杠杆率	≥4%	6.67%	6.43%	6.62%

(1) 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据定义及计算方式见《核心指标（试行）》。

(2)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贷款不含息总额计算。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 债券名称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 发行人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十三）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二十八）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一）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

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

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2、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4、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2025年末发行人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0.95%，占比较上年末下降6.77%。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管理层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拟订发行人当年的授信政策、明确信贷投向、信贷投放计划等，经管理层审批并组织实施。发行人建立了以下三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

（1）梳理、修订、完善原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同时陆续出台相关新的管理制度办法；

（2）推动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体系的完善，积极完善全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3）加强对存量资产质量的分类和日常管理，完善信用风险监控，强化贷款风险预警和贷后管理，提高全行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

通过执行上述应对机制，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降低由于信用风险给自身造成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采用集中管理模式，在董事会确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总分行联动，各相关部门配合，采取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总体发展规划相适应的集中管理模式，由总行统一管理全行总体流动性风险。

近期，随着发行人金融债券陆续到期，中长期稳定负债规模有所下降。面对宏观环境、货币政策及监管政策的变动，发行人一贯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致力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通过监控资产与负债期限管理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亦监控多项关键流动性指标，并积极推进中长期债券发行，力争实现流动性指标稳中向好。发行人亦制定资产管理策略，通过不断优化其本身资产负债结构及提升其流动性管理能力从而降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因素导致市价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损失的风险，其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发行人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发行人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发行人通过完善市场风险的治理架构、管理工具、系统建设，有效计量市场风险，将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对金融工具头寸和相关业务产生的负面影响，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市场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经营需要。

4、操作风险

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通过积极转变风险观念，加强各业务条线对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和常规检查，提高防范操作风险的意识；其次，发行人合规部门通过梳理全行的业务和风险控制流程，对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建立发行人合规管理系统，提高全行员工的合规操作意识；三是发行人审计部对全行操作风险规章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依照规定提示和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做好问题整改，切实落实操作风险控制第三道防线职能。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的不稳定性、安全漏洞、不可预见的事件或管理不善，导致信息资产（如数据、软件、硬件、网络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可能性。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数据完整性、隐私保护和系统性能。

对策：发行人定期进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识别潜在威胁和漏洞，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降低系统故障、数据泄露和安全攻击的可能性，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发行人不断完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确保关键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同时，制定灾难恢复计划（DRP），在发生自然灾害、系统崩溃或恶意攻击时，能够快速恢复业务，减少损失。发行人强化员工培训与安全意识，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提升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帮助他们识别和防范钓鱼邮件、社交工程攻击等安全威胁。同时，建立明确的安全操作规范，减少人为错误导致的风险。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发行人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发行人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健全合规组织体系，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二是完善合规制度体系，制定印发了《临商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确保合规工作有章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强调“合规优先、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推行诚信、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通过合规培训与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7、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集中，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发行人业务立足于临沂市，作为地方城商行，其业务和客户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对策：发行人积极开展跨区业务，制定了跨区域发展战略，已在日照、潍坊、

宁波各设有 1 家分行，经营地域范围不断扩展。未来，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将考虑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

8、贷款面临一定行业集中风险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发行人信贷资源投向与当地产业结构关联较为密切，贷款行业集中度高。

对策：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加强准入管理。深入调查、详细审查、充分审议、严格审批，探索建立独立审查制度、审查合议制度、审查咨询制度以及审查监控制度；（2）加强预警监控。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实现“多渠道”预警，创新信贷风险监测预警手段，实现“零距离”预警，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监测指标体系，提高监测的真实性、时效性、准确性；（3）加快信贷调整。由事实风险退出向潜在风险退出转变。由被动性退出向主动性退出转变。由战术性退出向战略性退出转变；（4）加强贷后管理。要建立差别化的风险监控制度，在密切监测风险变化的同时，做好对边缘贷款的动态跟踪和监测，制订完善的风险监控方案，及时化解潜在风险。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发行人经营策略，适应货币政策调整。尽管如此，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

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应当遵守相关的商业准则和法律原则，在这个过程中，因为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或合同约定，导致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强化法律风险管理，加大法律培训宣传力度，提高全体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提升各级管理人员法治思维，依法决策、经营和操作，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创新，强化诉讼案件管理，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支持。

4、竞争风险及对策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临商银行牢固树立“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危机意识，抢抓机遇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为切实防范竞争风险，需明确目标，临商银行采取了以下四项措施。一是抢抓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结构的持续调整，临商银行紧跟消费升级、互联网金融和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加快发展小微业务、个人消费贷款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积极布局消费金融，融入互联网新生态，推本行业务投行化；二是全力拓宽发展空间，临商银行坚定不移地推进转型，加大重点领域的战略性投入，不断拓宽发展空间，做实基础客户，稳步推动业务增长，临商银行聚焦行业热点和政府产业导向；三是以效益为核心，以风控为保障，坚持“小微企业和市场商户的商贸金融伙伴”的定位，扎扎实实推动业务发展，充分挖潜各分支机构增效，逐步实现经营效益与区域地位的匹配，实现更加有质量的利润增长。

（四）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临沂市国有企业授信规模较高，业务结构有待优化。

对策：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坚持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原则。结合国家政策导向、经济形势变化趋势，坚持主动信贷结构调整，推进信贷结构调整的常态化，坚持统一、适度、预警原则，规范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对单一客户的授信采取控制措施，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加强风险管理。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6年6月29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6年6月29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2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6年6月30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6年6月30日。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6年6月30日。

（二十三）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二十八）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一）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

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 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二) 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 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四) 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 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发行人提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本行中文名称：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名称：LINSHANG BANK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7号

注册资本：50.73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成田

债券发行事务联系人：孙小栋

联系电话：13969907896

邮政编码：27600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9H2371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053876W

公司网址：www.lsbchina.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临沂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临沂市金雀山城市信用社等10家城市信用社和半程金融服务社等7家金融服务社的基础上组建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98年3月18日正式设立，注册资本金为10,892.92万元。2008年11月22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临沂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5日，根据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复（济银准[2002]153号）文件，发行人增资8,378.32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9,271.25万元。

2005年8月30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5]228号）文件，发行人增资27,079.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46,350.25万元。

2006年12月27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6]457号）文件，发行人增资28,099.75万元，注册资本金变为74,450.00万元。

2007年12月29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7]377号）文件，发行人增资26,190.00万元，同时2006年度分红转增资本463.5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01,103.50万元。

2009年9月30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9]377号）文件，发行人增资70,1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71,203.50万元。

2009年末，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09]590号）文件，发行人2008年度分红转增资本5,055.18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76,258.68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银监鲁准[2010]489号）文件，发行人增资29,6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05,858.68万元。

2011年8月8日，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银监临准[2011]87号）文件，发行人2010年度分红转增资本7,050.35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12,909.03万元。

2012年4月26日，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银监临准[2012]65号）文件，发行人2011年度分红转增资本8,516.36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21,425.39万元。

2012年末，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银监临准[2012]176号）文件，发行人增资30,0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51,425.39万元。

2015年6月19日，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临银监准[2015]49号）文件，发行人2014年度分红转增资本18,479.76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82,476.42万元。

2016年6月23日，根据临沂银监分局批复（临银监准[2016]51号）文件，发行人2015年度分红转增资本22,598.1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5,074.54万元。

2017年8月15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鲁银监准[2017]238号）文件，发行人2016年度分红转增资本18304.47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3,379.01万元。

2018年11月20日，根据山东银保监局筹备组鲁银保监筹[2018]215号批准，发行人增资4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63,379.01万元。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634号）文件，发行人增资16,000万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79,379.01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鲁银保监准[2021]654号）文件，发行人增资12,160万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91,539.01万元。

2022年12月30日，根据山东银监局批复（鲁银保监准[2022]567号）文件，发行人增资30,591.04万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422,130.05万元。

2024年5月15日，根据山东金融监管局批复（鲁金复[2024]149号）文件，发行人增资4,160万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426,290.0486万元。

2025年6月17日，根据山东金融监管局批复（鲁金复[2025]229号）文件，发行人2024年度分红转增资本170,51.6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43,341.6505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根据山东金融监管局批复（鲁金复〔2025〕646号）文件，发行人定向增发64000万股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507,341.6505万元。

发行人2022年12月荣获和讯网第二十届财经风云榜“年度公司治理典范”奖项。2023年12月荣获和讯网第二十一届财经风云“年度金融产品创新奖”。2024年5月获“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卓越贡献奖”和“金融消费者满意品牌银行”。2025年1月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2025年2月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2024年度“优秀机构综合奖”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沂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临沂市金雀山城市信用社等10家城市信用社和半程金融服务社等7家金融服务社的基础上组建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98年3月18日正式设立，注册资本金为10,892.92万元。2008年11月22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临沂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山东省临沂市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现辖93家分支机构，横跨鲁浙两省，共有员工2,300余人。近年来，临商银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跟全市“八大战略”、“六场硬仗”布局和“三引一促”、企业“二次创业”、“商城国际化”等系列工作部署，坚持以质效发展观为统领，充分发挥一级法人体制优势，前瞻规划谋发展，凝心聚力促转型，精耕管理提质效，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突出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小微三农、商贸物流、县域经济、金融扶贫等“六大重点”，全行事业在“高速增长”向“优化提升”拐点中，开创了业务跨越发展、规模稳步增长、质量有效改善、品牌显著提升、社会贡献不断增大的新局面。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913.72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144.04亿元，较上年底分别增长12.90%和21.53%；存款总额1,542.70亿元，贷款净额1,261.28亿元，较上年底分别增长10.81%和7.79%。

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43亿元，较2024年度增加1.01%；实现利润总额7.42亿元，较2024年度增长9.53%；实现净利润6.00亿元，较2024年度增加2.14%。

从主要监管指标来看，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176.99%，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96%、11.54%和12.67%。

截至2025年12月末，全行在岗人员2,306名。在年龄结构方面，平均年龄40岁。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2025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本公司主动做好各类风险的监测、识别和控制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突出信贷结构调整和信用风险防控两个重点，打造合规稳健的信贷管理体系、审慎高效的信贷审批体系、精准严密的风险

防控体系。一是加强从严治贷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信贷纪律的通知》，要求各级高管人员率先垂范，严禁触碰员工行为禁令及“十不准”，对违反信贷纪律行为予以从严究责。二是严格统一授信管理。修订《临商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同业业务交易对手范围、同业授信额度，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央行票据交易等全部纳入同业授信额度管理，有效防范同业授信风险。三是设立分支行贷审会。在有审批权限的分支行设立贷审会，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作用，提高分支行权限内信贷业务的决策水平。四是防范贸易摩擦风险。对涉及对美出口企业逐户进行风险排查，制定应对策略；引导对美出口企业转型升级，主动调整出口方向，同时深挖国内市场需求；严格出口企业新增授信准入，高度关注贸易摩擦发展态势。五是加大不良清收力度。对大额不良贷款进行重点突破，明确清降重点，倾斜清收资源，采取重组盘活、债权转让、抵债等方式，全力加快化解进程。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健全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风险管控流程。一是拓宽补充渠道。积极拓展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债券、央行借款、流动性互助等主动负债工具，畅通资金补充渠道；同时持续加大利率债投资规模，强化流动性资产储备，提高资产变现水平。二是强化预警监控。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监控、及时预警，按月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每半年开展应急演练，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提高抗风险能力。三是严格计量监测。研发上线流动性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水平显著提升。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细化业务流程，严密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规章制度。修订了银行间市场业务管理办法、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等若干办法，明确层级权责，保障了业务的合规开展。二是强化预警排查。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压力测试，全面升级SWIFT系统的软件及硬件设备，严密外汇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预警排查，有效提高控险能力。三是提高资金效能。统筹全行流动性和资本充足情况，科学下达投融资计划，统筹安排资金，并加强存贷款定价管理，印发了《关于加强贷款利率管理的通知》，明确各类型客户定价标准，

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能。2025年，本公司金融投资净额434.06亿元，较年初增长30.66%，资产流动性明显提高。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建立健全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一是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印发实施《临商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编制《临商银行岗位合规指南》，全面梳理规章制度，追踪全行制度制定、出台、培训、评估流程的完备性，健全了各项业务的合规制度体系。二是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全面启用运营管理平台，上线对公账户线上渠道开户系统和人行开户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银互联1.6升级，制定《临商银行集中授权业务操作手册》，进行支付系统业务改造，持续提高业务操作的流程化、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案件风险管理。层层签订案防责任书，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深入开展“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全面自查整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建立自律检查制度，制定条线自律检查办法，按季开展专业自律检查，重点做实信贷业务、会计内控、员工行为等重点领域检查整改工作，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五）其他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信息科技风险，加快制度建设，制定下发《临商银行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临商银行互联网管理办法》，完成全行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提升客户信息保护工作水平；印发《临商银行源代码控制管理办法》《临商银行C语言编码规范》《临商银行JAVA语言编码规范》，提高外包规范性；上线统一身份认证安全管理平台、源代码管理系统，完成前台业务终端杀毒软件部署，不断提升系统防护能力。针对声誉风险，建立舆情管理机制，上线“舆情专报”系统，定期开展舆情风险分析，确保声誉风险可控。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经营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该行董事会现有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含董事长 1 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0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 6 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行长 1 人，副行长 2 人，行长助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风险总监 1 人。截至 2025 年末，经营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保密、信贷审批、内部控制、问责、集中采购、财务管理、利率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 10 个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运作情况

为规范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保障本行及本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了“两会”职责、权利、义务和议事规则，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和有效制衡，建立权力、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制约机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4)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5)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6)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8)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9)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0)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11)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2) 对本行发行金融债券作出决议；
- 13)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 14) 修改本行章程；
- 15)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

(1) 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 4) 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5)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制定本行发行金融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 决定为本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担保事宜；
- 12)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3) 批准本行的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4)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5)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6)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7)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0)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2)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六个专门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董事会领导下，各负其责，其中审计委员会按规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重大关联交易；
- 2)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利润分配方案；
- 5)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6)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及行长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行长职权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事务和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和投资方案;
- 4) 提出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5)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6) 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 11) 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高级管理层职权

高级管理层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直接责任,并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 2) 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 3) 负责建立和组织实施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标准;
- 4) 负责资本的日常管理,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的基础上,拟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
- 5)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基本管理制度;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4、内部机构及分支机构

(1)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设立相应的内部机构。

(2)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制定，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设立、撤销或合并分支机构。

(3) 本行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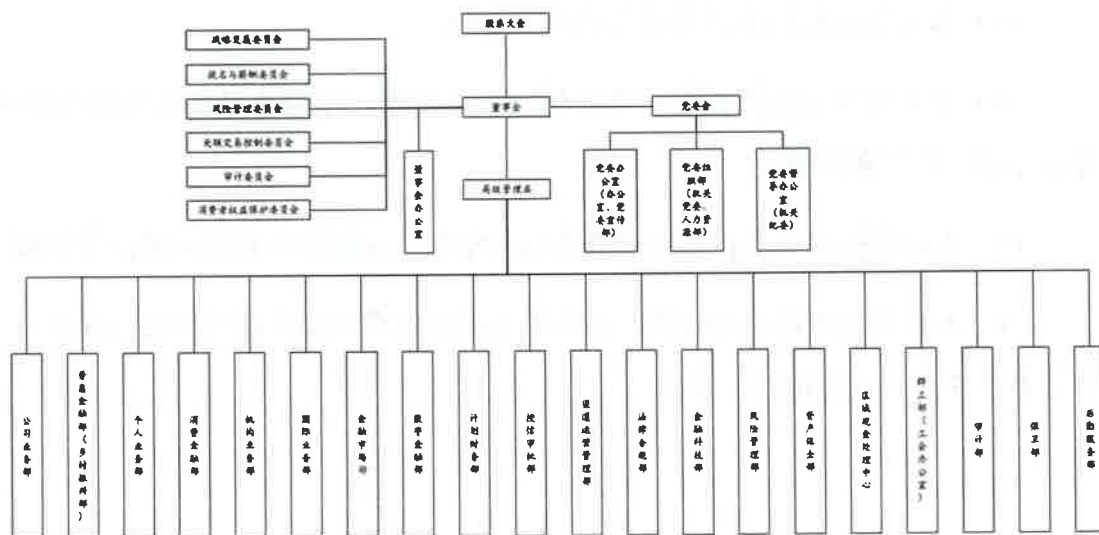
(4) 本行对各分支机构在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和基本规章制度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5) 本行根据各分支机构不同业务经营情况，分别授予其相应的经营权限。

(6) 本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的规章制度及授权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总部统一承担。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确保充分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并确保发行人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下审慎经营。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策，确保有效履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各项职责。目前，发行人已经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临商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制度控制、岗位制衡与管理、授权管理、风险管理、会计核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经营分析控制、外包控制、投诉处理机制、信息系统控制 11 项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公司治理框架及内部控制措施，统一内部控制系统的实施与评核程序，并对经营及管理活动制定了全面、系统及规范化的经营制度及管理制度，并建立制度合规性的审查机制。报告期内修订及补充了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此外，发行人亦定期提供合规培训、专项检查及风险提示，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制定一套完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风险管理条线独立性和专业性。为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和健全风险管理流程，按照审慎性原则，识别、评价和控制发行人整体及在各产品、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临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增强全体员工合规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统一领导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发行人的董事会、行长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会计核算系统及会计工作流程，进一步厘清不同岗位的职责，全面管理风险。通过岗位设置、分级授权、岗位轮换、账目核对、监督检查等手段，发行人得以有效控制会计处理过程，确保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无发现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发行人重视有效的信息管理，并已就内部沟通及报告职责及流程建立一套全面的指引，订明有关内部沟通及报告的职责及程序的要求，以确保内外信息有效传达。发行人已制定《临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临商银行业务持续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恢复管理指引（试行）》、《临商银行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辦法》、《临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临商银行员工违规问责管理办法（修订）》、《临商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明确发行人各工作层级的职责分工、有效执行各风险的防治工作。通过明确界定各部门的职责、识别出负责报告的部门及报告路径，发行人加强了内部信息交流及沟通的现行制度，确保发行人所有层级的各个部门及实体均可适时将有关发行人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的任何更新信息传达予发行人的工作层级，并同时在整个工作层级提供支持以实时向管理层报告潜在内部控制问题。

发行人已制定风险管理框架及政策，推广充分合规文化及专业道德，提高在进行业务活动时遵守规则及法规的认知，优化管控合规及风险管理的环境。发行人已制定《临商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明确了合规风险管理职责、优化了合规风险管理流程。

发行人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首先，发行人已建立一套健全的风险管理系统，涵盖业务经营多个范畴，包括公司治理、放贷业务、资金业务、票据业务、反洗钱管理、法律及合规、内部审计及信息技术管理等。其次，发行人对总行及分行以至支行的前线、中层及后援办公室明确厘清其职责，以达致能进行有效查核、制衡的机制、报告路径清晰为目标。第三，发行人对内部审计和业务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序时跟踪督促整改，持续提升内控管理能力及水平。第四，发行人对总行职能管理部门、分支经营机构以及并表机构进行内部控制评价，促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六、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坚定推进普惠零售战略转型，立足临沂市场主体规模小、数量大的特点，全力做1000万以下的普惠小微业务，重点做2000万以下的业务，统筹做5000万以下的业务，适量做1亿元以下的业务，严格审慎控制1亿以上的业务。把“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抓好战略转型的重要抓手，全面部署，认真实施。同时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提高科技对业务发展的贡献率。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尤振审字[2025]第 076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6]000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非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及 2025 年末/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当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保持稳定，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末，本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913.72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1,542.70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1,261.2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88%；资本充足率为12.6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42,841.52	3,903,450.39	3,532,017.72
营业支出	3,170,588.26	3,213,705.87	2,826,304.14
营业利润	772,253.27	689,744.52	705,713.58
利润总额	741,541.70	677,021.29	672,826.80
净利润	599,947.26	587,367.80	574,044.7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83,429.01	12,077,288.29	12,046,721.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6,127,505.9	117,010,785.07	107,314,98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5,942.79	2,151,267.94	1,874,387.95
债权投资	39,998,359.58	30,673,121.13	27,637,401.13
资产总计	191,372,096.63	169,499,496.30	157,651,984.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9,699.43	240,150.47	188,710.3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拆入资金	2,473,789.25	2,577,604.72	2,503,564.17
吸收存款	154,269,665.53	139,221,034.17	125,957,86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146.74	9,192,681.11	9,503,142.19
负债合计	176,968,480.96	157,647,406.87	146,427,681.94
股本	5,073,416.51	4,262,900.49	4,221,300.49
未分配利润	797,785.47	780,447.63	555,804.03
股东权益合计	14,403,615.67	11,852,089.43	11,224,302.90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83,429.01	12,077,288.29	12,046,721.09
存放同业款项	612,258.97	390,651.54	300,131.82
贵金属	3,704.78	1,636.69	1,956.21
拆出资金	4,526,456.01	2,712,569.53	2,123,037.29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6,127,505.86	117,010,785.07	107,314,982.1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5,942.79	2,151,267.94	1,874,387.95
债权投资	39,998,359.58	30,673,121.13	27,637,401.13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021.40	395,351.70	390,066.90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626,640.21	1,691,592.17	1,734,834.38
在建工程	32,513.25	42,690.72	41,217.74
使用权资产	55,383.19	38,096.79	47,836.17
无形资产	632,119.65	646,202.77	654,52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869.45	960,345.17	684,428.51
其他资产	721,892.48	707,896.77	2,800,456.16
资产总计	191,372,096.63	169,499,496.30	157,651,984.84
负债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04,866.99	3,001,514.12	4,386,676.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9,699.43	240,150.47	188,710.38
拆入资金	2,473,789.25	2,577,604.72	2,503,56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146.74	9,192,681.11	9,503,142.19
吸收存款	154,269,665.53	139,221,034.17	125,957,869.94
应付职工薪酬	167,668.38	151,859.57	135,792.31
应交税费	125,611.24	268,603.06	76,277.36
应付债券	2,817,947.51	2,077,832.36	2,889,623.01
租赁负债	47,508.37	18,120.04	34,772.31
预计负债	150,237.31	148,970.75	139,31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01.11	53,690.50	31,812.34
持有待售负债	-		
其他负债	569,039.12	695,346.02	580,124.19
负债合计	176,968,480.96	157,647,406.87	146,427,681.94
股东权益	-		
股本	5,073,416.51	4,262,900.49	4,221,300.49
资本公积	3,022,426.33	1,655,162.40	1,586,879.8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36,205.95	95,890.90	69,354.69
其他权益工具	1,998,493.21	1,998,493.21	1,998,493.21
盈余公积	812,558.02	752,563.29	693,826.51
一般风险准备	2,562,730.18	2,306,631.51	2,098,644.09
未分配利润	797,785.47	780,447.63	555,804.03
股东权益合计	14,403,615.67	11,852,089.43	11,224,302.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372,096.63	169,499,496.30	157,651,984.84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42,841.52	3,903,450.39	3,532,017.72
（一）利息净收入	3,450,899.98	3,376,501.86	3,153,126.66
利息收入	6,512,691.37	6,571,770.44	6,189,034.16
利息支出	3,061,791.38	3,195,268.58	3,035,907.5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839.02	147,817.45	26,456.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231.52	245,104.95	168,173.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392.49	97,287.50	141,716.99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7,430.56	210,093.33	252,83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7,851.35	83,001.19	19,819.47
(五) 其他收入	49,474.34	77,314.05	43,264.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67.37	11,856.48	12,790.07
其他业务收入	38,906.97	65,457.56	30,474.24
加: 资产处置收益	1,467.00	(20,206.04)	(2,133.13)
其他收益	2,581.97	28,928.54	38,649.39
二.营业支出	3,170,588.26	3,213,705.87	2,826,304.14
税金及附加	123,151.22	74,662.14	98,484.26
业务及管理费	1,441,752.04	1,462,254.58	1,480,441.41
信用减值损失	1,580,839.25	1,786,873.22	1,215,371.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28.12	(125,423.91)	20,793.17
其他业务成本	22,117.63	15,339.84	11,21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72,253.27	689,744.52	705,713.58
加: 营业外收入	3,754.84	3,702.52	2,838.83
减: 营业外支出	34,466.40	16,425.74	35,725.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41,541.70	677,021.29	672,826.80
减: 所得税费用	141,594.44	89,653.50	98,782.10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599,947.26	587,367.80	574,044.7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947.26	587,367.80	574,044.7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15.05	26,536.22	39,273.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0.30	3,963.60	9,926.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0.30	3,963.60	9,926.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45.35	22,572.62	29,346.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94.96	13,230.55	28,457.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7,640.31	9,342.06	889.4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0,262.31	613,904.02	613,317.8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318,180.32	13,909,293.61	9,675,927.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703,352.87	-1,385,162.56	-1,457,088.1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029,665.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59,922.88	7,138,855.34	6,335,45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3.48	2,029,665.84	7,000,94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7,249.55	21,692,652.22	21,555,24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522,609.72	11,597,657.67	15,142,608.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3,426.49	-542,597.86	238,60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2,526.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17,315.48	534,695.60	-11,833.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8,435.82	3,292,556.08	2,447,373.3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3,815.47		
卖出回购款净减少额	6,092,53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771.55	768,389.66	756,90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111.58	576,753.75	602,2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06.64	772,276.71	620,05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2,853.33	16,999,731.62	19,795,9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396.22	4,692,920.60	1,759,28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430.56	181,177.46	252,83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6.35	75.79	6,01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26.92	181,253.25	258,8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11,931.75	2,643,000.00	3,498,13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95.24	109,594.37	39,464.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1,626.99	2,752,594.37	3,537,60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700.08	-2,571,341.12	-3,278,75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7,263.93	109,882.51	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0,000.00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263.93	109,882.51	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000.00	96,000.00	189,33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00.00	1,496,000.00	189,33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263.93	-1,386,117.49	440,66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960.07	735,462.00	-1,078,81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2,807.17	3,717,345.17	4,796,16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767.25	4,452,807.17	3,717,345.17

（四）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发行人的相关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	-------------------	------	-----------	-----------	-----------

指标类别	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3.78%	61.50%	50.3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²⁾	≤5%	1.88%	2.15%	2.3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70%	8.95%	6.6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6.54%	37.89%	42.23%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3.33%	3.94%	3.24%
	拨备覆盖率	≥150%	176.99%	183.58%	135.56%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67%	11.91%	12.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54%	10.77%	10.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6%	8.67%	8.78%
	杠杆率	≥4%	6.67%	6.43%	6.62%

(1) 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据定义及计算方式见《核心指标（试行）》。

(2)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贷款不含息总额计算。

（五）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发行人2023-2025年末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19	102.91	98.84
一级资本净额	146.17	127.9	123.82
资本净额	160.46	141.33	136.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66.69	1187.10	1126.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6%	8.67%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10.77%	10.99%
资本充足率	12.67%	11.91%	12.0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各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发行人做好战略推进，加强产品开发，提升营销能力，提速新业务布局，改进风险管理，加强中后台支撑，有效推动了各项业务平稳发展。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4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42亿元、净利润6.00亿元。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资产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83,429.01	6.68	12,077,288.29	7.13	12,046,721.09	7.64
拆出资金	4,526,456.01	2.37	2,712,569.53	1.60	2,123,037.29	1.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6,127,505.86	65.91	117,010,785.07	69.03	107,314,982.18	68.07
交易性金融投资	3,015,942.79	1.58	2,151,267.94	1.27	1,874,387.95	1.19
债权投资	39,998,359.58	20.90	30,673,121.13	18.10	27,637,401.13	17.53
资产总计	191,372,096.63	100.00	169,499,496.30	100	157,651,984.84	1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分别在总资产中占比6.68%、2.37%、65.91%、1.58%和20.90%。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贷款 和 垫 款	贷款及垫款	84,899,088.85	65.37	76,521,641.83	63.10	65,018,781.71	59.05
	贴现票据	20,881,659.17	16.08	18,675,483.17	15.40	19,854,482.11	18.03
	贸易融资	5,161,796.23	3.97	1,860,423.44	1.53	1,538,492.77	1.40
	小计	110,942,544.25	85.42	97,057,548.44	80.04	86,411,756.59	78.4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	18,930,757.92	14.58	24,204,547.67	19.96	23,689,578.16	21.52
合计	129,873,302.17	100.00	121,262,096.12	100.00	110,101,334.76	100.00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的各类贷款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52,535,958.84	40.45	44,540,945.01	34.31	32,382,809.98	29.41
抵押贷款	37,756,243.90	29.07	42,939,657.46	37.49	43,939,998.41	39.91
质押贷款	7,697,515.06	5.93	7,229,402.97	6.76	8,017,193.55	7.28
信用贷款	11,001,925.19	8.47	7,876,607.50	6.14	5,906,850.69	5.36
票据贴现	20,881,659.17	16.08	18,675,483.17	15.30	19,854,482.11	18.04
合计	129,873,302.17	100.00	121,262,096.12	100.00	110,101,334.76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1,261.28亿元。发行人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在客户贷款稳步增长同时，合理控制贷款投放进度，大力加强风险管理，妥善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关系，促进贷款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发行人资产另外一项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5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127.83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发行人的投资按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5,942.79	6.95	2,151,267.94	6.48	1,874,387.95	6.27
债权投资	39,998,359.58	92.15	30,673,121.13	92.33	27,637,401.13	9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021.40	0.90	395,351.70	1.19	390,066.90	1.30
合计	43,406,323.77	100.00	33,219,740.77	100.00	29,901,855.98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比例为6.9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0.90%；债权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92.15%。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以盈利为目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为30.16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	2,535,716.43	84.08	1,687,053.53	78.42	1,210,302.31	64.57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236,886.05	7.85	464,214.41	21.58	664,085.63	35.43
交易性债券投资资产	243,340.32	8.07	-	-	-	-
总计	3,015,942.79	100.00	2,151,267.94	100.00	1,874,387.95	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3.92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上市股权	86,250.90	22.00	86,250.90	21.82	86,250.90	22.11
永续债	305,770.50	78.00	309,100.80	78.18	303,816.00	77.89
总计	392,021.40	100.00	395,351.70	100.00	390,066.90	100.00

3、债权投资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以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并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399.98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285,095.80	15.71	4,750,652.89	15.49	2,938,108.82	10.63
金融债券	24,479,102.11	61.20	21,119,272.11	68.85	18,825,451.15	68.12
同业存单	4,678,526.66	11.70	1,721,625.84	5.61	2,306,899.17	8.35
企业债券	4,175,995.59	10.44	2,595,918.99	8.46	2,988,804.82	10.81
小计	39,618,720.17	99.05	30,187,469.83	98.42	27,059,263.96	97.91
应计利息	538,914.22	1.35	558,232.81	1.82	582,290.66	2.11
减：减值准备	159,274.81	0.40	72,581.51	0.24	4,153.49	0.02
总计	39,998,359.58	100.00	30,673,121.13	100.00	27,637,401.13	100.00

4、发行人对投资账户的风险管理及措施

发行人对投资账户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对于信用风险采用事前授信审批、事中按需领用额度、事后持续监控的管理手段。在投资债券及产品前，对授信主体经营状况、增信手段等进行尽职调查，在参考主流信用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基础上，结合专业化评级机制进行逐笔授信；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投资业务纳入单一和集团客户授信额度集中管理。同时，持续关注主体履约能力，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基于发行人对信用风险的严格管理措施，发行人的信用产品评级基本上以AA+及以上为主，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对投资账户的利率风险实施专业化管理。业务部门投资人员均具有较强投研能力，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结合发行人经营实际，采用相应对策及业务调整方案；在业务实践中，通过系统化方法对账户进行估值，采用控制和调整账户久期、投资规模等限制指标，防范和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对盈利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在投资账户的管理过程中，对不同类别产品投资比例进行限制，要求具有高流动性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金融债投资不低于一定比例，并严格限制信用产品投资期限，保证投资账户流动性状况，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发行人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和资金应急拆借能力。

此外，发行人在对投资账户的操作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不同业务制定严谨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明确业务人员操作权限和内容，不断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负债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04,866.99	6.05	3,001,514.12	1.90	4,386,676.68	3.00
拆入资金	2,473,789.25	1.40	2,577,604.72	1.64	2,503,564.17	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146.74	1.75	9,192,681.11	5.83	9,503,142.19	6.49

吸收存款	154,269,665.53	87.17	139,221,034.17	88.31	125,957,869.94	86.02
应付债券	2,817,947.51	1.59	2,077,832.36	1.32	2,889,623.01	1.97
负债合计	176,968,480.96	100.00	157,647,406.87	100.00	146,427,681.94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总负债1,769.68亿元人民币，负债规模较上一年度末上升12.26%。在发行人总负债中占比较大的部分是：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2025年末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7.17%、6.05%。

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由对公存款和零售存款构成，主要以个人定期存款、公司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为主，除此之外还包括少部分存入保证金、应解汇款等。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的个人定期存款规模分别为490.28亿元、606.73亿元及668.11亿元，公司活期存款规模分别为284.18亿元、260.88亿元及275.15亿元，公司定期存款规模分别为246.99亿元、283.16亿元及242.56亿元，个人活期存款规模分别为144.65亿元、129.94亿元及127.48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1,542.70亿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是发行人负债的另外一项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107.05亿元。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股东权益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73,416.51	35.22	4,262,900.49	35.97	4,221,300.49	37.61
资本公积	3,022,426.33	20.98	1,655,162.40	13.97	1,586,879.88	14.14
其他综合收益	136,205.95	0.95	95,890.90	0.81	69,354.69	0.62
盈余公积	812,558.02	5.64	752,563.29	6.35	693,826.51	6.18
一般风险准备	2,562,730.18	17.79	2,306,631.51	19.46	2,098,644.09	18.70
未分配利润	797,785.47	5.54	780,447.63	6.58	555,804.03	4.95
股东权益合计	14,403,615.67	100.00	11,852,089.43	100.00	11,224,302.90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4.04亿元，股东权益较2024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资本公积的增加。

二、发行人主要损益项目变动分析

（一）主要利润指标变化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利润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599,947.26	587,367.80	574,044.70
营业收入	3,942,841.52	3,903,450.39	3,532,017.72
营业支出	3,170,588.26	3,213,705.87	2,826,304.14
营业利润	772,253.27	689,744.52	705,713.58
投资收益	457,430.56	210,093.33	252,834.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711.56	-12,723.22	-32,886.78
成本收入比(%)	36.54	37.89	42.23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32亿元、39.03亿元和39.43亿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74亿元、5.87亿元和6.00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42.23%、37.89%和36.54%，有所下滑。2025年度，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39.43亿元，实现税前利润7.42亿元，实现净利润6.00亿元。

（二）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6,512,691.37	91.82	6,571,770.44	91.33	6,189,034.16	92.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231.52	2.08	245,104.95	3.41	168,173.36	2.51
投资收益	457,430.56	6.45	210,093.33	2.92	252,834.65	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851.35	-1.10	83,001.19	1.15	19,819.47	0.30
其他收入	49,474.34	0.70	77,314.05	1.07	43,264.31	0.64
资产处置收益	1,467.00	0.02	-20,206.04	-0.28	-2,133.13	-0.03
其他收益	2,581.97	0.04	28,928.54	0.40	38,649.39	0.58
合计	7,093,025.41	100.00	7,196,006.46	100.00	6,709,642.21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92.24%、91.33%和91.82%，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收入65.72亿元和65.13亿元。

（三）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061,791.38	48.44	3,195,268.58	49.11	3,035,907.50	50.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392.49	1.40	97,287.50	1.50	141,716.99	2.36
税金及附加	123,151.22	1.95	74,662.14	1.15	98,484.26	1.64
业务及管理费	1,441,752.04	22.81	1,462,254.58	22.47	1,480,441.41	24.6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1,580,839.25	25.01	1,786,873.22	27.46	1,215,371.28	20.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28.12	0.04	-125,423.91	-1.93	20,793.17	0.35
其他业务成本	22,117.63	0.35	15,339.84	0.24	11,214.02	0.19
合计	6,320,772.13	100.00	6,506,261.95	100.00	6,003,928.63	100.00

在支出构成中，最主要的构成是利息支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利息支出占比分别为50.57%、49.11%和48.44%。2025年利息支出为30.62亿元。

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风险控制，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多渠道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同时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提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随着发行人贷款总额的逐年增加，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也相应增加。因此信用减值损失仅次于利息支出，是占比第二大的支出来源。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占比分别为20.24%、27.46%和25.01%。信用减值损失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是最大组成部分。2025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14.02亿元。

除利息支出和信用减值损失外，另一项较大的支出来源为业务及管理费。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占支出比例分别为24.66%、22.47%和22.81%。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薪酬是最大组成部分。2023年，员工薪酬为7.89亿元，较2022年增加0.34亿元，涨幅4.50%；2024年，员工薪酬为8.04亿元，较2023年增加0.14亿元，涨幅1.77%；2025年，员工薪酬为8.38亿元，较2024年增加0.34亿元，涨幅4.23%。

三、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7,249.55	21,692,652.22	21,555,2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2,853.33	16,999,731.62	19,795,9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396.22	4,692,920.60	1,759,28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26.92	181,253.25	258,8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1,626.99	2,752,594.37	3,537,60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700.08	-2,571,341.12	-3,278,75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263.93	109,882.51	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00.00	1,496,000.00	189,339.2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263.93	-1,386,117.49	440,66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960.07	735,462.00	-1,078,815.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767.25	4,452,807.17	3,717,345.1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0.79 亿元、7.35 亿元和 4.03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7.17 亿元、44.53 亿元和 48.56 亿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流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6.76 亿元、139.09 亿元及 173.18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3.35 亿元、71.39 亿元及 66.60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流出。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51.43 亿元、115.98 亿元及 105.23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4.47 亿元、32.93 亿元及 31.38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3 亿元、1.81 亿元及 4.5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98 亿元、26.43 亿元及 94.12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 亿元、-13.86 亿元及 26.41 亿元。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本外币合计）和占比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236.28	95.08	1,147.61	94.60	1040.87	94.46
关注	39.46	3.03	39.49	3.26	34.87	3.16
次级	19.22	1.48	18.39	1.52	21.34	1.94
可疑	4.92	0.38	7.39	0.61	4.19	0.38
损失	0.34	0.03	0.28	0.02	0.6	0.05
客户贷款总计	1,300.22	100	1,213.15	100.00	1101.87	100
不良贷款余额	24.47		26.05		26.13	
不良贷款比率 ⁽¹⁾	1.88		2.15		2.37	

(1) 按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贷款不含息总额计算

截至 2023 年末，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正常类贷款为人民币 1040.87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94.46%，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14.78 亿元。关注类贷款为人民币 34.87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3.16%，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13 亿元。不良贷款为人民币 26.1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37%，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末，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正常类贷款为人民币 1,147.61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94.60%，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06.74 亿元。关注类贷款为人民币 39.49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3.26%，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62 亿元。不良贷款为人民币 26.0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15%，较上年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进一步降低。

截至 2025 年末，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正常类贷款为人民币 1,236.28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95.08%，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88.67 亿元。关注类贷款为人民币 39.46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3.03%，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0.03 亿元。不良贷款为人民币 24.4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8%，较上年末下降 0.27 个百分点，进一步降低。

发行人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达到 43.31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176.99%，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五、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一）安全性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67%	11.91%	12.09%
不良贷款率 ⁽¹⁾	≤5%	1.88%	2.15%	2.37%

(1)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贷款不含息总额计算。

2013年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对资本认定以及风险资产的权重不断趋严，要求商业银行不断提高资本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一定程度加大了国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压力。发行人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发行人在近三年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标准。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09%、11.91%和12.67%，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发行人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不断加强法律合规建设，通过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使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37%、2.15%和1.88%，均符合监管要求且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

为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发行人多措并举且已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加强了全行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对信贷资产质量、结构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坚持对贷款分类情况、新增逾期贷款等进行动态风险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预警，并协同基层，逐户研究解决方案。二是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管控，建立了高风险贷款退出机制，特别是对产能过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贷款实行名单制管理，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有序退出业务和化解风险。三是加强对大额用信客户的风险管控，关注大额用信客户，增加贷后管理频率和风险监测。

根据新修订的《商业银行法》要求，发行人近年来对单一客户的贷款和授信采取控制措施，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加强风险管理，并取得较好的改善。为了加强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制定《临商银行集团客户管理办法》，坚持统一、适度、预警原则，规范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二是明确贷款操作规定，加强贷中审查工作，明确贷中审查的内容和流程，严格进行贷

款审批；三是试行授信尽职调查考核管理办法，从格式规范、授信资料、财务数据、披露事项、授信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措施等方面考查授信尽职调查的执行情况，规范授信尽职管理；四是建立信贷客户定期约见谈话制度，同信贷客户进行贷前约见谈话和贷后约见谈话，加强与信贷客户的沟通交流，加深对信贷客户的了解，及时发现和加强防范风险；五是规范授信后信贷业务的管理工作，对贷款资金去向进行跟踪检查，重点监测融资用途的真实性。保证全行授信后信贷业务管理的有效实施，建立健全对授信客户风险预警、预报及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化解潜在风险与现实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资产损失。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6.68%、8.95%和8.70%。

（二）流动性风险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83.78%	61.50%	50.38%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50.38%、61.50%和83.78%，均符合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5亿元；
- 3、本期债券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本期债券发行前后主要财务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模拟）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913.72	1,938.72	25.00
总负债	1,769.68	1,769.68	
所有者权益	144.04	169.04	25.00
资产负债率（%）	92.47%	91.25%	-1.92%

二、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券存续规模 10 亿元，存续债券明细如下表：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3 临商银行三农债 01	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券	5 亿元	3 年	票面利率 3.15%	年付
25 临商银行科创债	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券	5 亿元	5 年	票面利率 2.05%	年付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全球经济复苏动能不足，通胀压力持续缓解，货币政策转向对银行业经营带来影响，全球银行业规模增长分化明显。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长期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全球银行业呈现出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为支持经济复苏发挥了积极作用。

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 III 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1月至2015年1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2013年1月起升至4.5%、2014年1月起升至5.5%、2015年1月起升至6%；引入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年，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1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2021年以来，随着负面冲击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国、欧元区及英国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巴塞尔III（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监管政策。此外，各国保护主义倾向加剧，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2023年以来，各国延续强监管态势，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年以来，美欧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大幅加息，其负面效果逐渐显现，一些金融机构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加快暴露。2023年3月以来，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相继爆发风险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都造成冲击，引起全球高度关注。在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海外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压力更加突出，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体系和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年4月，原银监会与原保监会合并，原银保监会正式挂牌，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5月18日在北京正式挂牌。

在原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也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二）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1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	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210.77	43.91	194.93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9	16.21	71.25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8	13.74	61.2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	12.69	56.64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8	13.45	57.39	13.00
总计	480.01	100.00	441.5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一直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并均已重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同时上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3.91%，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44.1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6.21%，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6.14%。

3、城市商业银行

我国的城市商业银行是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为前身组建，根据公司法及商业银行法注册成立、设有市级或以上分行的银行。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具有与地方经济交融的地缘性优势，对当地经济发展和企业信息掌握得更加详尽，再加上经营地域集中、决策灵活、对市场反映变化快的特点，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增长，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市场竞争、促进金融服务升级以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压力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成为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有力补充。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域经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74%，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

机构负债总额的 13.8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2.69%，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2.8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45%，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3.00%。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

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4,984亿元，不良贷款率1.67%。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表 10-2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5,049	5,348	6,163	228	8,065	131	34,984
不良贷款率 (%)	1.22	1.21	1.82	1.68	2.72	0.97	1.67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2009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50%，分别为0.125%、0.25%、0.375%、0.5%和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5家城市商业银行。2021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1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地位分析

一、市场地位

临商银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同业及资金业务。自成立以来，临商银行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推进“法人营销、零售业务、信贷管理和特色发展”四大发展战略，建立了科学高效的“风险防控、市场营销、绩效评价、资源配置”四大长效体系，实现了自身业务与地方经济的共同发展。截至2025年末，全行存款余额1,542.70亿元，较年初增加150.49亿元；贷款余额1,261.28亿元，较年初增加91.1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88%；拨备覆盖率176.99%；拨贷比3.33%；资本充足率12.67%。

多年来，临商银行在支持地方经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先后获得“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最具投资价值高成长银行”、“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全国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中国最佳物流金融服务企业”、“贡献山东杰出银行”、“十佳创新服务银行”、“普惠金融先锋银行”等荣誉称号。

二、竞争优势

本行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临沂市经济平稳发展，为临商银行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临沂市具有良好的区位、交通、资源和政策等优势，近年来经济增长速度处于山东省前列，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以机械、食品、医药、木业为代表的八大工业主导产业发展良好。

临沂市是山东省南部重要中心城市，地处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长三角经济圈与环渤海经济圈结合点。截至2025年末，临沂市下辖现辖3区、9县、2个国家级经济园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个省级开发区（临沂沂河新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交通条件优越，是全国50个铁路枢纽城市之一和山东省重点打造的鲁南综合交通枢纽。临沂市近海临港，距青岛港仅150公里，距日照、岚山、连云港三大港口仅100公里，属于港口的强

辐射区；陆路交通有五条高速公路、两条铁路贯穿市域，多条铁路正在规划。临沂市土地、人口、矿产和旅游等资源丰富。临沂市总面积17,191.2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200万人，常住人口1,084.84万人。是山东省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地级市；白云岩、金刚石、石英砂和陶瓷土储量处全国前列，并拥有多处优质旅游资源。此外，临沂市作为著名革命老区，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扶贫开发、生态建设等方面能够获得国家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临沂市持续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地方经济保持增长趋势。2025年，临沂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862.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5.4%。从山东省各地级市经济总量情况来看，临沂市经济总量排名相对靠前，2025年在山东省各市GDP排名居第5位。

根据临商银行制定的发展规划，临商银行将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扎根临沂市区域市场，临沂市经济平稳发展，为临商银行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二）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临商银行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业务。随着资本实力及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机构网点逐步增加、服务范围不断扩大。

临商银行业务立足于临沂市，在临沂地区具有广泛的网点分布。截至2025年末，该行下辖分支机构92家，其中在临沂地区下辖79家支行，包括市区52家、县域27家，已实现对临沂地区的全覆盖。

随着服务能力增强，临商银行同时制定了跨区域发展战略，在日照、潍坊、宁波各设有1家分行，其中，日照地区下设1家支行，潍坊地区下设3家支行，宁波地区下设6家支行。

临沂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有银行依托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及较多的网点设置，在临沂银行业中依然处于领先地位；各类股份制银行业务波动较大；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合作机构依靠其本地化资源优势，在当地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临沂市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依托地方法人的网点、服务等优势，临商银行在当地存贷款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临商银行在临沂本土拥有较强的网点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存贷款业务市场竞争力较强。

三、业务状况

临商银行在当地存款基础较好，存贷款业务在临沂市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25年，该行存款业务增速回升，对公定期存款和零售定期存款均实现较快增长，贷款业务增速有所放缓。该行资金业务规模继续增长，结构上，同业业务、金融机构债券、政府债券和基金投资增长较快。

临商银行业务立足于临沂市，在临沂地区具有广泛的网点分布。截至2025年末，临商银行总行机构1家，下辖3家分行、90家支行，已实现对临沂地区的全覆盖。

随着服务能力增强，临商银行同时制定了跨区域发展战略，在日照、潍坊、宁波各设有1家分行，其中，日照地区下设1家支行，潍坊地区下设3家支行，宁波地区下设6家支行。

作为临沂市地方法人商业银行，临商银行依托本地化资源优势 and 网点建设，在临沂市具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临商银行零售存款增速相对较快，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上升。对公存款方面，该行积极拓展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房屋维修资金等财政存款和企事业单位存款，并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相关存款占比相对较高且较为稳定。零售存款方面，该行针对不同客群制定营销和创新产品方案，同时加大1年期及以内的短期存款产品营销力度，零售定期存款保持快速增长。

（一）公司金融

临商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对公贷款占比较高，占比呈上升趋势。该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发展客户，谨慎开展大客户业务，充分发挥临沂市一级法人优势，业务决策快、链条短。贷款投放行业方面，该行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加大对工业经济、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领域

支持力度，深耕商贸物流领域，围绕核心外贸企业及其供应链加大融资支持。此外，作为地方法人银行，该行聚焦全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末，该行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和贸易融资）1,109.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31%，其中，一般贷款848.99亿元，增长10.95%；贸易融资51.62亿元，增长177.45%；贴现票据208.82亿元，增长11.81%，银票承兑人主要为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省内城商行。

（二）个人金融

临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主要为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住房抵押贷款。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长承压背景下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个人还款能力下降，同时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购房需求不足和提前还款影响，该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住房抵押贷款余额有所波动。截至2025年末，该行个人贷款余额189.31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1.79%，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80.32亿元，下降23.21%；住房按揭贷款88.30亿元，下降6.51%；其他个人贷款20.86亿元，下降51.97%。

（三）金融市场

临商银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证券投资及其他投资。近年来，该行资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5年末，资金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33.65%，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5.37%。从资金配置来看，2025年末，该行资金业务结构总体稳定，其中，同业业务占比较上年末小幅提升，金融投资业务占比略有下降。从投资标的看，金融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公募基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

临商银行同业业务主要交易对手为全国范围内的城商行，交易类型以拆出资金和存放同业为主。2025年末，该行同业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65.59%，其中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规模均较上年末较快增长。

证券投资方面，2025年，临商银行金融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公募基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

2025年末，临商银行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管理计划为券商发行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采用浮动收益率，最终投向为同业存单和债券。基金投资方面，2025年末，该行公募基金投资较上年末增长50.30%，基金最终投向主要为利率债、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92亿元，包括0.86亿元非上市公司股权和3.06亿元永续债。

理财业务方面，2025年，临商银行共发行各类理财产品37期，理财产品募集规模41.46亿元；截至2025年末，该行存量理财产品余额31.5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90亿元，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50.73 亿元,其中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 29.55 亿元,占比 58.27%;其他企业法人股 19.86 亿元,占比 39.14%;自然人股 1.32 亿元,占比 2.60%。临商银行前 2 名的大股东分别是临沂市财政局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占比均分别为 17.87%、14.7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临沂市财政局	国有股	906,405,029.00	17.87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46,405,029.00	14.71
3	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506,839,409.00	9.99
4	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39,296,000.00	8.66
5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56,000,000.00	5.05
6	山东沂蒙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24,000,000.00	4.42
7	翔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188,957,084.00	3.72
8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166,067,280.00	3.27
9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164,792,809.00	3.25
10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152,671,534.00	3.01
合计			3,751,434,174.00	73.94

发行人持有股份 5%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介绍如下:

1.临沂市财政局是临沂市政府组成部门。报告期末,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 906,405,029股,持股比例17.87%,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 鳊山南路949号,注册资本100.4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伟,是一家分别在上海、香港、澳大利亚、德国四地上市的公司。该公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为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本行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46,405,029股，持股比例14.71%，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绿舟路58号兴业国际财富中心B座41楼，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岳敬锋。该公司由山东鲁班建设集团总公司实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鲁班建设集团总公司，关联方为山东鲁班建设集团总公司等企业，不存在持有本行股份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06,839,409股，持股比例9.99%，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北京路37号临商大厦33楼，注册资本44.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苗壮。该公司由临沂市人民政府授权临沂市财政局单独出资组建，关联方为临沂财金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存在持有本行股份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296,000股，持股比例8.66%，质押股份100,000,000股。

5.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上海路与孝河路交汇北200米路西城开大厦，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炜。该公司由临沂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为城发鲁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本行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为城发鲁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56,000,000股，持股比例5.05%。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本行持有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5945万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69%；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3400万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34%。

单位：万股、人民币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5945	5.6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400	0.34%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	名单
董事	刘成田、刘刚、田国强、王京连、林凡儒、陆锦、王芳、赵峰、张星卫、刘佳翔、赵治国、陈洪义、吴大新、许国荣
高级管理人员	刘刚、刘建军、葛磊、林学金、王成军、葛海、田国强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含董事长 1 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0 名，职工董事 1 名。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履职时间
刘成田	临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24 年 6 月
刘刚	临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男	2025 年 6 月
田国强	临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男	2024 年 6 月
王京连	股东董事	男	2024 年 6 月
林凡儒	股东董事	男	2024 年 6 月
陆锦	股东董事	男	2024 年 6 月
刘佳翔	股东董事	男	2024 年 10 月
赵治国	股东董事	男	2024 年 10 月
王芳	独立董事	女	2024 年 6 月
赵峰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10 月
张星卫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10 月
吴大新	独立董事	男	2025 年 11 月
许国荣	独立董事	男	2025 年 11 月
陈洪义	职工董事	男	2025 年 12 月
刘建军	临商银行副行长	男	2010 年 6 月
葛磊	临商银行副行长	男	2010 年 6 月
林学金	临商银行行长助理	男	2021 年 10 月
王成军	临商银行行长助理	男	2020 年 9 月
葛海	临商银行风险总监	男	2020 年 12 月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

（一）董事

刘成田，本行董事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临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刚，本行执行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临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田国强，本行执行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临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赵治国，本行股东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佳翔，本行股东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公共会计师、财务会计师。现任临沂市财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凡儒，本行股东董事，中国民建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翔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京连，本行股东董事，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锦，本行股东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大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芳，本行独立董事，中国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金融学副教授。

赵峰，本行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张星卫，本行独立董事，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三级律师。现任山东衡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

许国荣，本行独立董事，群众，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上海融至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吴大新，本行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陈洪义，本行职工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律师资格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临商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刘成田	董事长	男
刘刚	行长	男
刘建军	副行长	男
葛磊	副行长	男
林学金	行长助理	男
王成军	行长助理	男
田国强	董事会秘书	男
葛海	风险总监	男

刘成田，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临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刚，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临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刘建军，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统计师。现任临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葛磊，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临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学金，群众，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临商银行行长助理。

王成军，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临商银行行长助理。

田国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临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葛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临商银行风险总监。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

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报告概要

(一) 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临商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临商银行在临沂市内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力，存贷款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市场份额持续上升。2025 年，该行定向募集股本 20.00 亿元，推动其实收资本增至 50.73 亿元，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该行存款稳定性较好，资产以短期贷款及高流动性投资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好。受益于较大的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该行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但仍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管理压力。该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但息差收窄及减值计提压力使得其盈利增长承压。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且含有减记条款。

作为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临商银行在临沂市及山东省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能够持续获得当地政府在资本补充、风险化解等方面的支持。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临商银行的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受保障程度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 优势

临商银行在临沂地区拥有很强的网点优势和品牌知名度，2025 年末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 11.72%和 11.93%，均位列第 2 位，区域市场竞争力很强；

该行定期储蓄存款、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对公存款保持较快增长，存款稳定性较强，为其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该行资产以短期贷款及利率债、商业银行金融债等优质流动资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整体流动性较好；

2025 年该行获得临沂市财政局及国有企业注资 20.00 亿元，推动其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预计未来该行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在资本补充和风险化解等方面的支持。

（三）关注

该行贷款集中投放于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贷款行业和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该行关注类贷款占比偏高，且以大额贷款为主，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管控压力；

受净息差收窄和拨备计提压力增加影响，预计未来该行盈利增长承压；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且含有减记条款。

（四）评级展望

预计未来，临商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将继续保持区域领先，但息差收窄和资产减值计提压力将制约其盈利能力的提升。综上，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临商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取得金融监管机构和银行监管机构的批准。

4、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本次发行方案已包含本次发行的债券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实质条件。

6、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服务所需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p>名称：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田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李会利 联系人：孙小栋 联系电话：13969907896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lsyhdsh@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p>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p>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电话：021-38670798 电子邮箱：tanheli@gtht.com 邮政编码：200041</p>
发行人法律顾问	<p>名称：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芙蓉路东段创新大厦 802 法定代表人：韩洪钢 联系人：程蕊、宁鑫 联系电话：0539-8187799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算圣路 18 号环球中心 C 座 23 层</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法定代表人：顾旭芬 联系人：王梅 联系电话：0539-7111019</p> <p>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法定代表人：杨步湘 联系人：孙玉涛 联系电话：0755-82926578</p>
信用评级机构	<p>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62299800</p>

	传真：010-62299803 邮箱：dfjc-jr@coamc.com.cn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 传 真：021-6332666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临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5、《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6、《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查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7号

发行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7号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人：孙小栋

联系电话：13969907896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